

南阳职业学院文件

宛职校〔2020〕88号

南阳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南阳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

现将《南阳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阳职业学院
2020年11月3日

南阳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和回应学生合理诉求，本着有利于发挥学生特长及促进个性发展的原则，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阳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招生工作的公平性，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入学后确因健康、特殊困难等原因，不得不转专业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并由学校批准。

第二条 开展学生转专业工作，是为了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发挥学生的个性和专长，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因材施教，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转专业的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进行。学生转专业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完善制度、规范操作、严格把关。

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四条 我校招生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申请转专业：

1. 确有专长，且条件允许，学校考核证实，转专业后更能发

挥其专长的；

2.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3. 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

第五条 我校招生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转专业的条件：

1. 高考文科类考生转入到仅招收理工科类专业的；

2. 通过对口招生升入专科的；

3. 录取为“3+2”分段制高职或5年一贯制高职转入其他学籍类型的；

4. 录取时被确定为国防生和定向、委托培养的；

5. 由招生时所在地下一录取批次转入上一录取批次的；

6.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及应予以退学的；

7. 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转入普通类专业的，普通类专业学生转入艺术体育类专业的；

8. 上级主管部门限制转专业的；

9.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条 新生入学报到期间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第七条 第二、三、四学期跨专业类转专业的，原则上应留级或降级，学生应转入的年级由接收学院根据学生学业状况确定，学生转专业应达到转入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

第三章 转专业的管理

第八条 转专业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 10 周前后进行。

第九条 学生本人填写《南阳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报所在学院审核，转出学院根据转专业条件、学生平时表现、成绩等初定可转专业学生名单（人数不得超过原所在专业人数的 5%）。

第十条 转入学院应制定相应考核办法（可为笔试、面试或提交论文等办法），并将转专业学生考核办法上报教务科研部审核存档。成绩不合格者，转入学院有权驳回该生转专业申请（所接收的学生数不得超过原专业学生人数的 5%）。

第四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发布办理转专业工作通知。

第十二条 学生填写《南阳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报转出学院审核。

第十三条 学生持转出学院审核同意的申请表到申请转入学院参加相应考核，经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后，由转入学院学籍专干将转专业学生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连同转入本学院学生信息汇总表一同上报教务科研部学籍管理科。

第十四条 教务科研部负责审批并向申请转专业通过的学生发放同意转专业通知书，学生在收到通知书后方可到转入学院报到。

第十五条 教务科研部学籍管理科负责统计、汇总、制表、

发布公文，同时上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执行，由教务科研部负责解释。

附件：1. 南阳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 南阳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办理流程

附件 1

南阳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高考准考证号						高考分数	
现学院			现专业			层次	
申请转入学院及专业						学制	
申请理由	学生转专业申请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意见	我自愿从 专业转入 专业学习，如河南省教育厅审批未通过，下学期将回录取专业学习，将来按录取专业领毕业证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科研部意见	院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籍承办情况	院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阳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办理流程



